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实施“春笋行动”大力培育
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通知

鲁政办字〔2019〕115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
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补齐制约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足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数量偏少这一短板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在全省实施“春笋行动”，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

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，大力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。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和人才专家库，双库对接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行业引领作用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到2020年，实现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企业达到2500家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

达到 600 家。到 2022 年，实现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企业达到 4000 家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1000 家，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 家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二、挖掘企业专利创造潜力

围绕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，结合企业内在需求，每年从没有专利的企业中选择具有创新潜力的 1000 家企业进行重点帮扶，使其尽快实现专利零的突破。对初创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跟踪帮扶，向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等全链条的综合服务。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给予申请费、代理费资助，每件最高 1 万元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促进高价值专利引进吸收和转移转化

加强省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建设，吸储收纳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高价值专利入库建档，每年吸储 1 万件以上，到 2022 年，入库专利达到 5 万件以上。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，每年从省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中优选 1000 件（项）高价值专利向相应企业推送，引导企业吸收转化。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技术需求，与中科院等知名科研单位和高校建立常态化对接制度，

筛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，定期举办专利拍卖会、洽谈会、对接会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）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，允许自主决定职务发明专利以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、入股等方式向企业转移转化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教育厅牵头）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吸收转化高价值专利，对引进吸收并成功转化实施、收到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，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提高知识产权精准服务企业的 ability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在全国范围内招标高端服务机构，构建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团队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，采取定向包干或驻企帮扶的形式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精准服务。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，开展知识产权导航和运营，推广知识产权辅导、预警、代理、托管等服务。建立专利申请“快速通道”，加快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和热门行业专利审查授权进程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）

五、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

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，推广“知银保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。探索将知识产权要素列入“信易贷”，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可得性，对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的给予60%的保费补贴，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的给予80%的保费补贴。以中央财政知识产权运营资金为引导，整合省、市两级配套资金，研究设立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，面向处于初创阶段并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势企业建立基金项目库，以参股等方式向入库企业提供初期发展资金支持。

(山东银保监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加强知识产权大数据运用

结合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，整合国内外专利信息数据资源，实现专利数据集中管理。分类开展常态化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379

